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100%控股股东，经泰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如下决定：

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2-2026 五年规划》的议案。

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6.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主要股东承诺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8.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

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9.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2.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3.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项目的报告》的议案。

14. 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决定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